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粤高法〔2020〕126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更名及职责调整等事项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省委编办《关于全省法院监察室更名及职责调整等事项的函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20〕414号），全省中级、基层人民法院监察室及其职责等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21个地级以上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更名为督察室，其主要职责是：组织开展本院审务督察工作，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，对辖区基层法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法院规定、决定情况开展司法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规定在中级法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。指导督促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。研究拟订两级法院督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；承担中级法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将广州海事法院监察室更名为督察室，其主要职责是：开展审务督察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。督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。研究拟订本院督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。承担本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办公室（政治部）承担本院下列督察职责：开展审务督察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。督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。研究拟订本院督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。承担本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各基层法院督察室主要职责是：开展审务督察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。督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。研究拟订本院督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。承担本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广州互联网法院政治处（机关党委）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

院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承担本院下列督察职责：开展审务督察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。督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。研究拟订本院督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。承担本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